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28,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7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9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28,983	112,076
銷售成本		<u>(113,074)</u>	<u>(97,934)</u>
毛利		15,909	14,142
其他收入		1,824	1,363
分銷成本		(3,252)	(2,037)
行政開支		(6,457)	(5,549)
研發開支		(5,933)	(4,901)
融資成本		<u>(916)</u>	<u>(1,020)</u>
除稅前溢利		1,175	1,998
稅項	3	<u>(195)</u>	<u>(104)</u>
期內溢利		<u>980</u>	<u>1,894</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989)</u>	<u>1,437</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8,009)</u></u>	<u><u>3,33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7	1,837
非控股權益		<u>203</u>	<u>57</u>
		<u>980</u>	<u>1,894</u>
所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12)	3,274
非控股權益		<u>203</u>	<u>57</u>
		<u>(8,009)</u>	<u>3,331</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0.09</u> 仙	<u>0.34</u> 仙
攤薄		<u>0.09</u> 仙	<u>0.34</u> 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990	57,412	69,487	1,270	96,261	279,420	3,423	282,8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989)	-	-	(8,989)	-	(8,989)
期內溢利	-	-	-	-	777	777	203	980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8,989)	-	777	(8,212)	203	(8,009)
發行新股	42,307	171,626	-	-	-	213,933	-	213,9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297</u>	<u>229,038</u>	<u>60,498</u>	<u>1,270</u>	<u>97,038</u>	<u>485,141</u>	<u>3,626</u>	<u>488,76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00	53,868	59,935	2,318	71,381	241,502	2,225	243,7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37	-	-	1,437	-	1,437
期內溢利	-	-	-	-	1,837	1,837	57	1,894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437	-	1,837	3,274	57	3,331
購股權失效	-	-	-	(78)	-	(78)	-	(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u>	<u>53,868</u>	<u>61,372</u>	<u>2,240</u>	<u>73,218</u>	<u>244,698</u>	<u>2,282</u>	<u>246,98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涉及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

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提供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101,841	93,495	38,376	30,924	(38,376)	(30,924)	3,741	3,381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24,839	15,445	10,764	9,913	(10,764)	(9,913)	2,018	879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2,303	3,136	-	-	-	-	242	1,797
合計	128,983	112,076	49,140	40,837	(49,140)	(40,837)	6,001	6,057
利息收入							178	39
中央行政成本							(4,088)	(3,078)
融資成本							(916)	(1,020)
除稅前溢利							1,175	1,998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7,556	84,240
香港	7,130	13,469
其他	14,297	14,367
合計	128,983	112,076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額：		
香港利得稅	(110)	(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	(72)
	(195)	(104)
遞延稅額：		
即期	—	—
合計	(195)	(1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二零一三年，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777</u>	<u>1,837</u>
	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846,049,000	540,000,000
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9,502,699</u>	<u>1,375,143</u>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855,551,699</u>	<u>541,375,1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8,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9%，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和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都有所增加所致。期內毛利率降低至約12.33%（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62%），主要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7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40,000港元，下降約57.70%。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銷售及毛利率下降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8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部份政府研發津貼隨著相關研發項目的進度由遞延收入撥作其他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3,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63%。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工資性開支增加及倉儲運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36%。行政開支增加由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為5,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6%。研發開支增加乃由於研發人員工資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10.2%。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09%。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1,840,000港元、24,84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93,500,000港元、15,450,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70%，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銷售及毛利率下降和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3%，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2.45%（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1.90%）。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82%，其毛利率增加至約9.63%（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31%）。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業務的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56%，其毛利率則減少至約36.21%（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0.18%）。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之銷售業務及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較去年同期出現增長，但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業務則出現了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季度時，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一名主要客戶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調整，因此需對該等產品之工程設計及生產工藝路線作相應修改導致暫停出貨。於回顧季度內，相關技術修改已完成並已通過所需產品測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初起已恢復正常出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蘇州工廠二期廠房建設及外裝修，並於本年年初已開始內部裝修和新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之設備採購，預計蘇州工廠二期在本年底前可投入生產。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柔性封裝基板領域之研發力度，並正在努力就柔性封裝基板項目之生產技術及產業化申請政府科研資助，以加快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產業化進程及獲取部分研發資金來源，目前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提名的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認購（「股份認購事項」）290,9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132,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宮見棠先生獲歌爾聲學提名作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簽署新框架採購合同（「新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新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本集團主要為國際性品牌客戶及本地客戶服務，提供柔性電路板及電子元器件以及高階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

隨著市場競爭格局變化，柔性電路板行業規模化經營趨勢越趨明顯。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競爭優勢逐漸顯現。雖然面對經濟環境變化和競爭加劇以及成本費用不斷上升之壓力，以及本年度迄今國際市場行業景氣度偏淡之影響，本集團仍有信心在後三個季度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提升銷售規模。

於回顧季度期後，為加強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發展潛力、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與中國半導體封裝行業內主要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就入股華進半導體封裝先導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華進半導體」）簽署投資協定，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入股後將佔華進半導體10.3%股份比例。

於回顧季度期後，為提高集團管理水準和加強系統化管理能力，本集團已與相關資訊系統供應商簽署協定，重新建設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以更好地實現集團化、規範化及數字化之管理系統的目標。

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充分結合了柔性電路板和基板封裝之優勢，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加大該業務之研發投入及高水準技術和管理人才之引進力度，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將逐漸取得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投產，董事認為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有望將成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和利潤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國際性大客戶及本地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隨著本集團市場開拓能力提升、戰略投資者引進以及融入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之能力亦已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集團會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16,75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2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13,5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9
李映紅女士	本公司	4,7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8
梁志立先生	本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普通股	1及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1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普通股	1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9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普通股	1及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6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概無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於16,7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柴志強先生於1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映紅女士於4,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7.00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7.00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7.00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90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90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歌爾聲學」)(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90

附註：

-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於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聲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宮見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宮見棠先生的委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及宮見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梁志立及畢克允。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至少刊登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